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涉执信访 案件办理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

来源：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涉执信访案件办理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号： 自中法〔2021〕31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效力级别： 地方司法文件

各区（县）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执信访案件办理流程指引（试行）》已于2021年3月10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市中院执行局。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执信访案件办理流程指引（试行）

为加强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升涉执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畅通涉执信访渠道，规范涉执信访案件办理，切实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所有适格涉执信访是指当事人、案外人、利害关系人、人民群众申诉反映具体执行案件的来信来访，请求督促执行或纠正执行错误。执行信访分为执行实施类信访、执行审查类信访。

有关机关交办、转办的信访当事人提出的情况反映、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等函件中，请求对具体执行案件督促执行或纠正执行错误的，属于涉执信访。

第二条 涉执信访统一由执行部门负责办理、管理。执行实施类信访、执行审查类信访分别由市中院执行庭、执行裁判庭办理，并负责对下指导、督促；同一涉执信访案件涉及执行实施和执行审查的，由市中院执行庭牵头、执行裁判庭配合。

第三条 执行部门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涉执信访甄别、办理、复核等工作，原则上应由法官或执行业务过硬的法官助理担任；审核上报的人员应为负责涉执信访的局领导。

第四条 涉执信访工作应当遵循畅通渠道、办理规范、实体化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中院执行局对全市法院涉执信访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通报和考核，每季度对涉执信访工作情况进行分析通报。

第二章 涉执信访来源及登记

第六条 全市法院应当设立执行信访接待窗口，配备专人负责接待来访；建立执行局长定期接访制度，每月不少于一次，时间、地点应提前对外公布。

第七条 接待人员应当如实记录信访人基本情况、反映案件、信访诉求等情况；信访人提交的信访材料，接待人员应当出具材料收件清单，注明收件日期。

第八条 执行部门收到以下信访件，应当纳入涉执信访来源：

- （一）执行信访接待窗口接访反映的；
- （二）信访人来信寄送的；
- （三）上级法院通过执行申诉信访办理系统交办的；
-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
- （五）有关机关转办、交办的；
- （六）本院立案信访、办公室等部门收转的；
- （七）本院宣传部门转办的涉执舆情；
- （八）其他途径收到。

第九条 信访管理员应当在收到上述信访材料三个工作日完成初审，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信访材料反映本院或辖区法院执行案件问题的，录入“人民法院涉执申诉信访办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按本规定办理；

（二）信访人反映的执行案件不在本院及辖区法院、反映的案件不是执行案件或执行案件不存在，经与信访人沟通、核实，仍然无法找到对应的执行案件，告知信访人不予受理；

（三）信访人应当通过执行异议、复议、异议之诉或其他法定程序寻求救济的，告知信访人按相关程序处理；符合执行异议、复议受理条件的，转立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办理。

（四）信访人仅反映执行干警违反廉政纪律问题，而未反映执行行为本身是否存在问题的，转本院督察室处理，并告知信访人；

信访管理员拟按上述（二）、（三）、（四）处理，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报执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第十条 信访管理员应当在“系统”中完成涉执信访登记事项，将申诉书、身份证明材料等扫描上传至系统，并提出拟办意见。

登记前，应当在系统中进行重复信访检查。发现重复信访的，在系统中增加相应的信访次数，不再上传信访材料。

第十一条 重复信访是指系统中正在办理的案件，在办理期间重复信访，在系统中增录重复信访信息，对其提出的新的信访诉求一并审查处理。

对系统中已经办理完毕的案件，信访人仍然再次信访的，应作为新的信访案件录入“系统”办理，可申请省法院确认为无理信访或做信访终结处理。

第三章 信访案件交办和办理

第十二条 对信访材料审核通过后，属于反映本院执行案件的信访案件，按以下原则分办：

- （一）对初信初访的案件，由原案件承办人负责办理；
- （二）对重复信访、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执行部门负责人指导、原案件承办人办理；
- （三）对“四类”案件和纳入专项化解的信访积案，应按要求落实分管院领导包案，由执行部门负责人承办、原案件承办人配合办理。

原案件承办人调离岗位或退休的，由执行部门负责人另行确定专人办理。

第十三条 对反映下级法院的执行案件存在问题，由信访管理员在系统中提出明确交办要求，经执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在系统中将案件交办执行法院，并提出相应交办要求。

第十四条 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信访案件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再交办：

- （一）因受理破产申请而中止执行，已告知申请执行人依法申报债权；
- （二）再审裁定中止执行，已告知申请执行人依法应诉；
- （三）因牵涉犯罪，案件已根据相关规定中止执行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四）信访诉求系认为执行依据存在错误；
- （五）本院或下级法院已正式立执行异议案件、执行复议案件、执行监督案件审查的；

对上级法院交办的信访案件，存在上述情形的，应按程序报请上级法院核销。

第十五条 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办理，遵循“执行到位、有效化解”的原则。被执行人具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实际推进相应执行处置措施，尽快执行到位；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尽最大努力做好释法工作，争取息诉罢访；申请执行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启动司法救助。

第十六条 执行审查类信访案件的办理，遵循“诉访分离”的原则。符合执行异议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审查；符合执行监督受理条件的，应当立案进行审查；属于审判程序、国家赔偿程序处理范畴的，告知通过相应程序救济。

第十七条 执行法院或承办人应当在 40 日内，按照交办意见、处理意见完成信访案件办理，在“系统”中提请核销。

确因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无法在 40 日内完成办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报请市中院执行局审核同意。

提请核销应按照上级法院有关规定要求形成办理情况报告，连同约谈笔录、证明材料等一并上传“系统”，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核销。

第十八条 执行法院或承办人在办理信访案件过程中，应当及时约谈信访人听取其意见及诉求，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必要时可要求信访人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约谈信访人以当面约谈为原则，因信访人原因无法当面约谈的，可以其他方式约谈信访人或其代理人，并制作谈话笔录。

第十九条 对信访人请求督促执行的，报请核销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案件已实际执结；
- （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 （三）经交办后已及时采取执行措施推进执行；
- （四）信访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撤回申诉或放弃权利；
- （五）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经释法说理或采取司法救助等措施后，信访人书面承诺息诉罢访。

第二十条 对信访人请求纠正错误执行的，报请核销应当符合下列情形：

- （一）符合异议、复议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转立执行异议、复议案件依法审查；
- （二）符合执行监督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交办后 7 个工作日由执行法院转立执行监督案件依法审查；
- （三）执行法院已纠正错误执行行为；
- （四）当事人书面承诺息诉罢访或撤回申诉的。

第二十一条 辖区法院报请核销案件属于上级法院交办的，应当经执行局长审核同意。

属于辖区法院自行录入的信访案件，由该院负责执行信访工作的局领导审核。

第四章 核销和执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上级法院交办的信访案件，辖区法院报请核销的，市中院执行庭应当及时审核，符合核销标准的及时提请上级法院审核。对于不符合本规定或上级法院要求的核销条件的，应当退回执行法院重新办理，并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上级法院审核后认为不符合核销条件退回的，应当按照上级法院退回时的相关要求办理，并重新按权限报请核销。

再次报请核销时，应当报经分管执行工作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程序报请核销。

第二十四条 本院向辖区法院交办的信访案件，由市中院执行局信访管理员负责核查，在“系统”中提出审核意见，报执行部门负责人审批。符合核销条件的，在系统中予以核销；不符合核销条件的，退回执行法院重新办理，并提出重新办理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请求督促执行的，市中院认为确有必要时，在系统交办后，可以同时转立执行监督案件审查，作出执行监督决定督促执行。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请求执行错误的，本院可以指令执行法院按执行监督程序立案审查；上级法院指令监督或本院认为确有必要时，由本院直接按执行监督程序立案审查。

对执行法院做出的执行监督裁定不服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执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院依法职权转立执行监督案件，应当由执行部门提出意见，层报分管执行工作的院领导批准同意后，由立案部门统一受理。

当事人申请执行监督的，由立案部门按立案登记制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执行监督案件由执行裁判庭负责办理，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请求督促执行的，作出执行监督决定；
- （二）请求纠正错误执行的，作出执行裁定；
- （三）当事人申请撤回申诉的，作出是否准许撤回申诉的裁定。

第二十九条 执行法院应当按要求落实本院执行监督程序作出的决定或裁定的指令措施。执行法院无正当理由未在本法院指令期限内执结、指令措施在合理期限内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按照本院《关于严格规范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协同执行工作的办理流程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全市法院应当按照“一案一档”的要求，建立涉执信访案件档案，信访材料、相关领导批示、受理告知、调查记录、约谈或协调会议记录、相关证据、办理情况报告等材料均应统一建档保存备查。

第三十一条 本院决定对辖区法院涉执信访案件开展“一案双查”的，按本院《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定由市中院执行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